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
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 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华专字（2026）第 0000017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或“公司”）拟以现金出售方式，向 BEKAERT STEEL CORD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 出售参股公司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以下简称“核查要求”），我们结合上述审计及其他相关工作，对法尔胜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我们审计了法尔胜 2022、2023、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3318 号）。

我们查阅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法尔胜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的专项报告（苏公 W[2023]E1290 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法尔胜 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的专项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304034 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04021 号）。

我们查阅最近三年独立董事对法尔胜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查阅上市公司有关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官方网站。

经核查，法尔胜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我们审计了法尔胜 2022、2023、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3318 号）。

我们查阅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法尔胜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的专项报告（苏公 W[2023]E1290 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法尔胜 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的专项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304034 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04021 号）。

经核查，未发现法尔胜最近三年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未发现法尔胜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未发现法尔胜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法尔胜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法尔胜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法尔胜 2022 年至 2024 年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2022年01月0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2023年01月0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2)
本公司自2024年01月0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3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3)
本公司自2024年12月06日起执行财政部202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4)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采用解释第 15 号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采用解释第 17 号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





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采用解释第 18 号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差错更正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3、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经核查，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系法尔胜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法尔胜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三）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法尔胜最近三年因计提减值产生的减值损失情况（损失以“-”号填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60,000.00	-1,20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597,816.76	-9,859,330.58	-6,943,756.0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2,114.44	-334,339.90	222,088.49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5,479,931.20	-10,553,670.48	-7,921,667.59
存货跌价损失	-14,940,219.18	-8,447,556.88	-640,454.1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0,423.71	24,731.55	10,183.48
商誉减值损失	-18,822,417.40	-162,467,492.46	-51,100,280.9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753,548.57	-48,791,608.6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5,751,450.98	-61,898,666.67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52,997,212.42	-281,580,593.10	-51,730,551.65

我们审计了法尔胜 2022、2023、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3318 号）。

经核查，我们认为，法尔胜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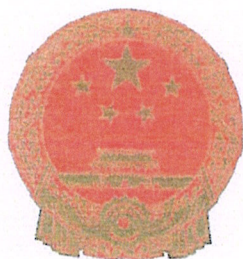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 > 行政许可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报告审讫章(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6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68238268-6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6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6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39层	023-63878405



姓 名 邵帅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8-05-27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208291988041216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邵帅 110001673933

证书编号: 1100016739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苏寒天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95-08-05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4112419950805027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4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12 30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